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汉鹏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鉴于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持有深圳市太龙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视觉”）60%股权，系太龙视觉控股股东。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持有的太龙视觉40%股权转让给太龙视觉的股东张哲，交易对价为1,200万元人民币。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太龙视觉20%的股权，太龙视觉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